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5 月 28 日下午台北市交通局長率相關主管及北投分局長來校，就學園路與校門口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乙案進行現勘，商定可朝幾個方向來進行，以積極設法協助解決路口交通的問題：

（一）針對校門口交叉路口區域，重新就路口現況設計規劃。

（二）研議增設槽化設計、地上路面增設引導標誌，來區隔、引導直行與轉彎車流。

（三）路口紅綠燈號誌，將目前部分時段“閃燈”情形，調整為正常號誌，以利駕駛人養成遵守號誌習慣，降低闖紅燈狀況。但在非尖峰時段的紅燈秒差會注意到實際需求，使用路人不致於久候。

（四）同時，交通局亦將瞭解架設設備的預算狀況，以利設置闖紅燈照相設備之可能。

為利學校展演或活動車輛離校之需要，請總務處後續與交通局進一步協調時，提出本校管理人員應有號誌儀控之管理權責，以利機動調度，避免車輛離校之塞車狀況。就本案後續臺北市交通局之處理情形，請學務處持續瞭解，另請主秘協助。

二、中影公司董事長郭台強先生於 4 月份來校參訪，並提出與本校合作之構想。經召集校內相關主管及電影所進行研議後，學校於 5 月中旬向該公司提出合作提議之書面資料。

上週郭董事長邀約於 5 月 29 日（週六）會面，並具體、正面、積極回應學校提出的合作提議，包括以 5 年為期，簽訂雙方合作合約，合作項目包括：以北藝大作為中影公司的智庫，來共同促進產業、學術教育精進。同時，以 5 年 5,000 萬元為原則，成立一個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影提供資金與設備，來充實學校師資、人才培育計畫、電影專業器材設備購置等，並將我們培育出來的人才回應於該公司產業發展所需。另外，與中影公司合作每年至少拍攝 2 部劇情長片，並以中影公司的產業資源，來提供學生實作、實習之經驗與機會。

為落實雙方的合作計畫，將積極推動與該公司儘速完成簽約。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5月27日召開都審會議就本案進行審議，都審委員所提之相關意見，總務處已會同建築師瞭解、進行修正。請總務處掌握相關修正作業期程，以利爭取儘速排入下次都審會議審議。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本案前經多次向教育部提出爭取、書面申請，惟迄今教育部仍回復：無經費額度可補助，請俟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工後再行研議，或由本校全數自籌。考量本案總經費達 2.9 億元，由校務基金自籌並不可行；以政府預算核編現況，本案欲於短期內通過核准並獲補助，困難重重，故請採暫時不另申覆處理。同時，請總務處及研發處掌握教育部工程經費支用之各種狀況、修整構想畫中內容可予再行補強部分，做好準備，若後續有任何可能之機會，即可立即提案申請。

五、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3「主機房建置規劃事宜」案，R303機房建置之相關網路設備、門禁、空調等工程皆已施作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6月7日（一）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99學年度住宿申請登記期間所接獲之學生意見，反映宿舍床位不足情形，請學務處會商相關單位，就學生宿舍興建、校外住宿服務等配套作法，研議相關合宜方案，以利學生之生活需求。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一）因應各學院已陸續完成教師評鑑試評工作，請研發處就辦理評鑑過程中，

各學院對於評鑑內容、評分標準等事項之相關意見，以及執行過程中所發現應可進一步探討修正之處，充分掌握、了解，俾利後續之研議處理，使教師評鑑機制更加周延。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本校於5月29日晚間11時10分，因台電無預警停電10秒之故，造成展演中心不斷電及供電系統、電算中心機房空調、保全系統等發生異常情形，經相關單位緊急處理，各該設備於翌日恢復正常運作。總務處於今日會中所提，將就校內不斷電系統之功能，再行檢視，以確保不斷電系統於停電期間運作順暢，請速辦理。另，就類此突發事件之產生原因與處理情形，請總務處應及時向師生說明，以利瞭解。同時，為確保校園安全，避免因無預警停電影響師生人身安全，請總務處應向台電充分表達本校對於此種停電狀況所造成之影響與校園安全等問題，以促使該公司重視與改善。

(二) 有關總務處所提於荒山劇場及部分區域，有植栽感染褐根病之情形，請總務處務以全面防治為優先考量，尋求有效之處理方式，以維護本校之植物生態環境。

(三) 因公務使用加開之校車，為使候車乘客能清楚辨識該等車輛行駛班次用途，非屬區間班次接駁校車，請總務處研議設立合宜之顯示標誌或其他宣導方式，以利瞭解。

(四)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之桌上麥克風設備，常見與會者未能正常啟動開關與播音效果不理想情形，請總務處會商展演中心研議合宜之修復方式，以利會議之順暢進行。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一) 美術學院所提將於6月24日至7月7日至東京藝術大學進行參訪活動乙事，

請以促成雙方落實實質交流之方向努力，並請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參與。

(二) 各單位若有募款計畫，需校內相關單位協處者，應請積極提出，以利各單位協助與配合，並促成爭取外部資源挹注之機會。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支援校友於藝術職涯之發展，校內各單位應思考如何運用現有資源，例如以類似小劇場形式，提供校友展演所需場地等，積極予以協助，來創造相關可能性，俾利茁壯與發展，並可活絡校內場地之運用。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音樂廳座椅改善案，展演中提報已將修正座椅送交廠商修改，待修正送回後再提供試坐檢視乙事，請展演中心掌握期程，俾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利外界瞭解本校科技藝術創作成果，是否加強相關宣傳機制與管道，請藝科中心先行評估。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2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十七、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1 頁。

捌、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99 學年度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程表」(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以書面週知各校內單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3 時 5 分。